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守中公招（服务）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SZ-2025-003（包 X）

合同金额（人民币）：1040000 元（壹佰零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7. 2

甲方(委托方):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乙方(承揽方):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其规划设计内容

1. 项目名称: 尖扎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 规划设计内容: 茨卡村、坎加村、拉夫旦村、拉群村、石毛村、浪哇村、羊来村等 7 个村规划编制方案

第二条 规划设计工程费

1. 取费依据: 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中的取费定额, 双方协商确定。

2. 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工 作 内 容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	尖扎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规划编制方案	/	1040000 元	
合计	1040000 元				

工程总价款: 小写: 104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肆万元整)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项目的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部门联络员, 进行工作部署, 搞好上下协调, 督办工作进展, 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向乙方提供现有基础数据和其他相关统计等数据及资料,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员协调。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 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 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负责传达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技术要求, 对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定, 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5、负责该项目费用的预付和结算。

第四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组织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过程的协调工作；
- 2、完成项目需求的测量、调查、资料收集，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阶段性成果；
- 3、制订分阶段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 4、及时掌握了解相关工作信息和政策动态，做好同上级主管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工作，确保成果按时验收通过；
- 5、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负责最后成果的印制、装订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 6、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为甲方及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响应，配合甲方解决疑问或需求，保障项目进度；
- 7、承诺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终期成果的合格标准并顺利通过评审。

第五条 成果资料提交

1、成果内容

乙方按国家、省级有关规划深度要求，按双方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成果，主要包括：

（1）建设规划文本

主要包括：现状图、规划总平面图、景观方案图、效果图等。

2、乙方向甲方交付以上成果电子版二份，纸质版三份。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 款	付款比例	付款内容、时间及比例
第一次付款	30%	自合同签订提交后支付 30%： <u>31.2 万元</u> （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第二次支款	70%	自成果文件提交后支付 70%： <u>72.8 万元</u> （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第七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本次工作形成的所有过程资料和成果，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拷贝、私存、复制、利用和公开。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①、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

②、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同时将已形成项目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相关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项目开展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编制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编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款。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费用全部支付。

3、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或需增加新的规划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技术服务费的 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及利息。

5、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的 0.2% 计算，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反馈意见，或未能按时向乙方反馈各阶段审查意见，或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或由于上级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设计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第十条 其它

1、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无过错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3）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4）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和分歧，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09738734592】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 箱：【】

乙 方：【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70号
水晶卡芭拉11号楼1单元11301室】

电 话：【1779716064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9000430000014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6U89RW7X】

邮 箱：【175391094@qq.com】

日期：2025年7月2日

日期：2025年7月2日

代理单位：【】

第5页共5页

备案日期：2025年7月2日

青海守中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参加的尖扎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守中公招（服务）2025-003，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10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服务期：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本中标通知书一式陆份。

招标人：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守中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89RW7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70号水晶卡芭拉11号楼1单元113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5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61133580

企业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 送电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桥梁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 变电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建筑装饰 工程设计专项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农林行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 风力发电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城镇燃气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 新能源发电 乙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

有效期：2025年08月16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5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30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7910053279001

编号: 7910- 01494648

经审核,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账 号 61050190004300000149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11 月 08 日

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

(设计企业)

登记册编号	青建设【设计】登记证字(2025) 0350
登记单位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时间	2024-12-12
有效期至	2025-07-12



报送册信息通过微信搜索
“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小程序
扫描二维码查询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说 明

- 1、本册是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入青海省登记的凭证，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仅限建筑业企业）配套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登记成功之日起）。
- 2、本册只限于本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
- 3、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凭本册登记的资质类别及等级、业务范围和人员在我省承揽建设工程，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 4、本册登记信息事项发生变更时，企业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及时办理变更。
- 5、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青信息登记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办理，其他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省外建设工程企业重复登记。
- 6、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法对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 7、本册中的省外进青建设工程企业承诺书、委托书需有企业签字、盖章。



省外进青设计企业承诺书

我是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派驻在青海省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负责人，受法定代表人委托，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提供的企业相关信息及个人信息资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本单位自觉遵守国家和青海省的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绝不超越信息登记的资质等级、行业类别、业务范围承揽勘察设计业务。

——自觉遵守国家和青海省的法律、法规、规定，杜绝出借资质或允许他人挂靠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与其他勘察设计企业相互串标、围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标。积极主动维护公平的建筑市场竞争环境，遵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合同，信守承诺。精心勘察设计，确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若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严重的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及违反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接受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峰

进青负责人(签字):



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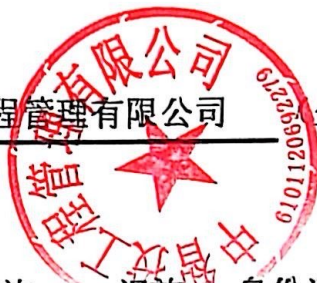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4 日



省外进青设计企业委托书

本人 张婷 (姓名) 系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我公司 李鹏格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411082199009105478) 为我公司进青负责人；

(此委托自授权之日起至备案有效期截止日期)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610302197406214020



(加盖公章)

2025 年 3 月 4 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	029-81710092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70号水晶卡芭拉11号楼1单元11301室		邮政编码	-
	营业执照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70号水晶卡芭拉11号楼1单元11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89RW7X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婷		法人联系电话	18609172411
驻青情况	办公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59号26号楼2182号			
	办公电话	- 邮政编码 -			
进青负责人	姓名	李鹏格	性别	男	
	手机号	15890068506	年龄	35	
	身份证号码	411082199009105478			



二、企业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A261133580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陕西省	2021-12-30	2025-12-31
2	A261133580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陕西省	2021-12-30	2025-12-31
3	A261133580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陕西省	2021-12-30	2025-12-31
4	A261133580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陕西省	2021-12-30	2025-12-31
5	A261133580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陕西省	2021-12-30	2025-12-31
6	A261133580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陕西省	2021-12-30	2025-12-31
7	A261133580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陕西省	2021-12-30	2025-12-31
8	A261133580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	陕西省	2021-12-30	2025-12-31
9	A261133580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陕西省	2021-12-30	2025-12-31
10	A261133580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陕西省	2021-12-30	2025-12-31
11	A261133580	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	陕西省	2021-12-30	2025-12-31
12	A261133580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陕西省	2021-12-30	2025-12-31
13	A261133580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陕西省	2021-12-30	2025-12-31
14	A261133580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陕西省	2021-12-30	2025-12-31



三、企业进青注册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注册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柴元	6104231987010109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B11196100011886	2027-09-05
2	何建伟	5111281974071700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B14176100016834	2025-09-10
3	李鹏格	41108219900910547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不分专业	6113358-S006	2027-12-31
4	李芳	14232319870527030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陕1372016201611978	2027-11-26
5	李楠	130528198810300048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不分专业	6113358-007	2026-11-17
6	李鹏格	41108219900910547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不分专业	6113358-AY005	2027-12-31
7	李芳	14232319870527030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不分专业	6113358-CS004	2026-12-31
8	邓维	342523198110110031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不分专业	6111247-004	2024-12-05
9	刘俞	51162119950103836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不分专业	6113358-CN004	2026-12-31
10	高文天	510283198301131134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不分专业	6113358-009	2026-12-30
11	周梅芳	412926197412284568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不分专业	6113358-DF005	2027-12-31



四、进青工程非注册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类型	资格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谢伟强	420105198006162011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类	99111204	2020-11-2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

序号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1	柴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6100011886	
2	何建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7610016834	
3	李鹏格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113358-S006	
4	李芳	一级注册建造师	陕1372016201611978	
5	李楠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13358-007	
6	李鹏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6113358-AY005	
7	李芳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6113358-CS004	

8	邓维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11247-004	
9	刘俞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6113358-CN004	
10	高文天	一级注册建筑师	6113358-009	
11	周梅芳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6113358-DF005	





六、出图专用章印鉴



已登记

注：此登记册的信息内容可访问青海省建设云（<http://139.470.150.136>）或通过微信搜索“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验证

